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43
14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一、导言

1. 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102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1月29日，12月1日至7日和12月9日，委员会第46次、第49至第56次和第59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A/C.1/37/PV.46, 49-56和59）。

4. 关于项目59，第一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报告（A/37/355和Add.1-4）；

(b) 1981年12月14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37/59）；

- (c) 1982年1月12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63-S/14833) ;
- (d) 1982年1月14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67-S/14839) ;
- (e) 1982年1月18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69) ;
- (f) 1982年1月21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7/73和 Corr. 1, Corr. 1 只有英文本) ;
- (g) 1982年2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7/82-S/14860) ;
- (h) 1982年2月4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83-S/14861) ;
- (i) 1982年2月8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84-S/14863, Corr. 1 只有俄文本) ;
- (j) 1982年2月10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85-S/14865) ;
- (k) 1982年2月19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7/93-S/14877) ;
- (l) 1982年2月8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7/104) ;
- (m) 1982年3月1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7/105-S/14892) ;
- (n) 1982年3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114-S/14902) ;

- (o) 1982年3月15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117-S/14907);
- (p) 1982年3月17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120-S/14911);
- (q) 1982年5月12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7/225-S/15076);
- (r) 1982年5月13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7/226-S/15077);
- (s) 1982年5月1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227-S/15088);
- (t) 1982年5月25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7/255);
- (u) 1982年5月27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7/258-S/15133);
- (v) 1982年6月14日阿富汗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297);
- (w) 1982年6月25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7/311);
- (x) 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7/333-S/15278);
- (y) 1982年6月28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359);
- (z) 1982年8月1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秘书长的信 (A/37/388);

- (aa) 1982年8月26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410-S/15375);
- (bb) 1982年9月3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431-S/15389);
- (cc) 1982年9月10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438);
- (dd) 1982年9月2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498-S/15437);
- (ee) 1982年9月29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505);
- (ff) 1982年10月19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558);
- (gg) 1982年10月21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567-S/15466);
- (hh) 1982年10月19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578);
- (ii) 1982年11月12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635-S/15497);
- (jj) 1982年11月19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7/639-S/15498);
- (kk) 1982年10月2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L/37/7)

二. 对决议草案 A/C. I/37/L. 78 的审议

5. 12月6日,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贝宁、厄瓜多尔、埃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耳他、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多哥、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了一项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南斯拉夫代表在12月7日第55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后来, 刚果、马达加斯加、马里和巴拿马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12月9日第59次会议,南斯拉夫代表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将序言部份第三段“奉行集团争夺政策”中的“集团”二字删去,并将序言部分第五段“所有这一切都是由于大国互相争夺”中的“争夺”二字改为对抗。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90票对零票,18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参见第8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

¹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宣布他不参加表决。圭亚那、塞拉利昂、和也门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它们在场,它们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关切地注意到《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²的各项条款未获充分执行，

深感不安地看到，世界紧张局势升级，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干涉、干预、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情事更加频繁，在解决各个不同区域的危机方面仍旧毫无进展且继续恶化，大国的军备竞赛和军备扩张继续升级，奉行争夺政策，对抗和不断试图将世界划分为势力范围和统治范围，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继续存在，妄图改变民族解放斗争的性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问题仍无解决办法，所有这些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由于国际问题和冲突的解决缺乏进展，而裁军进程又停滞不前，以致国际紧张局势的加剧达到了一个极为危急的关头，对此深表关切，

² 第 2734 (XXV) 号决议。

对于军事演习及其他军事活动日益加剧，范围扩大，次数频繁，日趋险恶，所有这一切都是由于大国互相对抗，以此作为对国家的独立和各国人民反抗外国和殖民统治的解放斗争施加压力和威胁的手段，从而使国际关系趋于不稳定，表示震惊，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体系未能予以有效地运用，

认识到唯有在自由、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平等以及处于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实行自决、尊重基本人权和发展各国友好的关系的基础上，才能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需要由联合国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各个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作出更有效的贡献，为世界上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寻求解决办法，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不结盟国家运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并按照不结盟原则和政策，对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和对联合国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朝向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发展国际合作和建立一个以公正、主权平等以及所有国家和民族安全为基础的国际关系体制所作的种种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

注意到载有各会员国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问题的意见的秘书长报告，³并回顾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关于地中海一章的各项条款、不结盟运动的各项建议，以及个别国家就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所作出的正式声明和贡献；

1. 再次重申《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普遍和无条件的有效性，构成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发展水平或政治、经济、社会或思想体系的各国之间发展关系的稳固基础；

³ A/37/355 和 Add. 1-4.

2. 敦促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其按《宪章》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为此目的：

(a) 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干涉、干预、侵略、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或采取侵犯他们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及安全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的权利的政治性和经济性压制措施；

(b) 不以任何理由支持或鼓励任何此种行为；

(c) 反对并拒绝承认此种行为所造成的局面；

3. 呼吁所有国家对《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作出有效贡献；

4. 进一步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旨在促进《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的步骤，同时采取有效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措施；

5.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军事大国和军事联盟的成员避免采取对其他国家和区域构成压力和威胁的行动，特别是避免在紧急情况下和在危机地区采取这种行动，包括军事活动和演习；

6.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国际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为此目的：

(a) 谋求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和消除危机及紧张局势的焦点；

(b) 开始进行认真、有意义和有效的谈判，以便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内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行动纲领》内所载并经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⁵予以郑重重申的各项优先事务；

⁴ 第S-10/2号决议。

⁵ A/S-12/32。

- (c) 为迫切解决国际经济问题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贡献；
- (d) 加速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
- (e) 并毫不延迟地在全球谈判的范围内开始就复苏世界经济和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途径和方法进行全面审议；

7.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未能就其执行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58号决议第13和15段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步骤向大会提出报告，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毫不迟延地采取上述步骤；

8. 再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各种途径和方法以确保执行上文第4和第6段的各项有关规定，以及审查所有现行体制并拟议旨在按照《宪章》规定加强安理会的权力和执法能力的新办法，并探讨安理会遵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定期举行部长级会议，或遇特殊情况举行更高级别会议的可能性，以便使其能够在防止潜在冲突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将安理会的结论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重申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确保其决定的有效执行；

10. 认为尊重和促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互相助长；

11. 重申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下的人民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及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促请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和声援这些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并采取迫切和有效的措施，以便迅速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最后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12. 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促进实现非洲非核化的各项目标，以防止南非的核能对非洲国家特别是对前线国家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危险；

13. 重申其对《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⁶的支持，并希望构成实现该《宣言》各项目标的一个重要阶段的印度洋会议最迟将于1984年上半年举行，并为此目的，敦促所有国家对这次会议的成功作出有效贡献；

14. 吁请参加马德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并竭尽全力，以确保这次会议在落实1975年8月1日签署于赫尔辛基的《会议最后文件》所订各项原则和目标方面取得重大和均衡的成果，同时确保欧安会所开展的并已对加强欧洲和世界和平与安全具有重大意义的多边程序得以持续；

15. 认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毗邻区域的安全相互依存，并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涉和不干预、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的基础上，为地中海区域内所有国家和人民创造安全条件和在各个领域内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的条件；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在撤出外国占领部队、尊重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和处于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基础上，公正和切实地解决该地区现有的问题和危机；

16. 促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提出其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问题的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所有复文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分析性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8.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⁶ 第2832(XXVI)号决议。